

周至县九峰镇何家寨村供水保障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2025-RY-01

发包人：周至县人畜安全饮水管理中心

承包人：陕西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周至县九峰镇何家寨村供水保障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2025-RY-01

发包人：周至县人畜安全饮水管理中心

承包人：陕西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响应函及附录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图纸
- 第五部分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第六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周至县人畜安全饮水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周至县九峰镇何家寨村供水保障工程),已接受陕西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周至县九峰镇何家寨村供水保障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质量管理责任书)。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1235283.33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席新娟。身份证号码:610424198503152042。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

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工期为 12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298711227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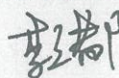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2015年7月7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29-3371816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咸阳分行

账号: 103603328754

政编码: 712000

2015年7月7日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周至县人畜安全饮水管理中心委托，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周至县九峰镇何家寨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编号：QCZB-2025-014 包号：合同包 1），2025 年 06 月 30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周至县人畜安全饮水管理中心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235283.3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周至县人畜安全饮水管理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王科长

联系方式：029-87112272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7 月 01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周至县九峰镇何家寨村供水保障工程

项目编号：QCZB-2025-014

供应商名称	陕西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报价	大写：人民币 1235283.33 元； 小写：¥壹佰贰拾叁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
项目经理	姓名：席新娟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质保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备注说明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减去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陕西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都

日期：2025年6月30日

周至县九峰镇何家寨村供水保障工程 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发 包 人：周至县人畜安全饮水管理中心

承 包 人：陕西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既：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置1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工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

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安全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明确责任，切实做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水利工程的特点，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订本《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工程名称：周至县九峰镇何家寨村供水保障工程

工程地点：周至县

施工单位：陕西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周至县人畜安全饮水管理中心

一、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各单项工程在施工与管理中，为确保各类建筑物工程施工安全、试运行安全、度汛安全、防火以及防盗等安全，保证不发生重伤残或人身死亡事故，各类较小工伤事故控制在1起范围以内，各类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下。

二、建设单位安全责任

1、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资质、安全信誉良好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2、根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足够到位创造条件。

3、工程开工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线管等各类隐蔽资料，积极配合施工企业做好安全准备工作。

4、督促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鼓励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自觉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管理的先进技术标准，争创一流企业。

三、监理单位安全责任

1、受业主委托，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令、法规的行为予以查处。

2、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应随时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整改。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努力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四、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完全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施工单位法人代表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现场安全施工负第一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4、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5、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适用。

6、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兴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同时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7、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为工人缴纳保险。

8、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有相关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存在安全隐患地方必须立即进行处理和标识圈定。

9、施工单位必须与各施工班组签订《工程施工安全目标责任书》，并要求各施工班组必须与工人签订《工程施工个人安全目标责任书》。

10、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及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本《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7日

2025年7月7日

周至县九峰镇何家寨村供水保障工程 质量管理责任书

为了加强对 周至县九峰镇何家寨村供水保障工程 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根据《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质量管理责任书如下：

一、质量管理目标

(一)总体质量目标

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制，健全质量管理规章制度，依靠科学管理和技术，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实现工程质量“零”事故、工程项目达到合格标准的总体目标。

(二)质量目标分解

1.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目标：合格；
2.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目标：全部合格；
3.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目标：全部合格；
4. 外观质量目标：得分率达 70%及以上。

(三)质量事故要求

避免一般质量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发生，全面实现工程质量“零”事故目标。

二、参建各方质量管理责任

(一)项目法人质量管理责任

1.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主动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2.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和工程特点，按照水利部有关规定，通过资质审查招标选择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并实行合同管理。在合同文件中，必须有工程质量条款，明确图纸、资料、工程、材料、设备等的质量标准及合同双方的质量责任。3.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查体系，根据工程特点建立质量管理机构和质 量管理制度。4.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按规

定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5.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中应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签证。

(二)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责任

1.施工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施工任务,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2.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3.施工单位不得将其承接的水利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进行转包。对工程的分包,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并对其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向总包单位负责,总包单位对全部工程质量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负责。工程分包必须经过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的认可。4.施工单位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落实质量责任制。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质量检验工作,认真执行“三检制”,切实做好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控制。5.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报告,并保护好现场,接受工程质量事故调查,认真进行事故处理。6.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水利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三、奖惩规定

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应严肃处理。项目法人应将事故情况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证书;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一)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1.未按规定选择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2.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3.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已完工程验收就进行下一阶段施

工和未经竣工或阶段验收， 而将工程交付使用的 4.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项法人将根据情节轻重，建议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根据情节轻重，按合同价款 5%至 20%的比例处以经济处罚。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1. 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2.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3. 设计文件不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4.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5. 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6.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7.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8.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或者工程需加固、拆除的。9.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

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各参建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7日

2025年7月7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周至县人畜安全饮水管理中心

承包人： 陕西黎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

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表，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作为周至县九峰镇何家寨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同的附件，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5年7月7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5年7月7日